## 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教師「研究」評分標準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務會議通過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7 475	1.2 /	1.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不含研討會論
		文)。
		2.以刊登日為基準,且僅列本校教師排序最前一位。
		3.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 、 SSCI 、 TSSCI 、 EI 、
		AHCI 及 THCI Core 期刊者:
		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每篇為50分;第二作者,每篇為
		45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40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35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1	│ │ 發表期刊論文1篇	4.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Proceeding ,以及三年內曾獲選為
	及成效	科技部之傑出、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者:發表
		者為第一作者,每篇為 45 分;第 二作者,每篇為 40
		分;第三作者,每篇為 35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 30
		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5.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 非 SCI 、 EI 、
		SSCI) 期刊、雜誌者: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每篇為 40
		分;第二作者,每篇為35分;第三作者,每篇為30
		分;第四作者,每篇為25分;排序在第五名以上之發表
		人不加分。
	獲得科技部計畫1件 及成效	1.教師通過科技部計畫審核且計畫經費核撥至本校為 45
		分,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者 50
2		分。
		2.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 議後依權
		重配分。
	獲得政府機關計畫 1件及成效	1.教師通過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個人型計畫審核且計畫
3		經費核撥至本校者。
		2.以計畫執行日為基準,若為多人共有,得經協議後依權
		重配分。
		3.計畫金額在 300 萬(含)元以上者為 50 分,200 萬(含) 元至
		300 萬(不含)元以下為 45 分,50 萬(含)元至 200 萬(不含)
		元以下為 40 分,50 萬(不含)元以下為 35 分。
	獲得政府機關大型	1.教師配合學校發展政策,代表學校申請並通過教育部、
4	計畫及成效	科技部之大型整合性計畫,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建立
		特色典範計畫、重 點特色計畫及科技部補私立大學校院

.行教師執行情
元以上。
<b>C</b> •
, 每案加 50
) 萬元以上
<b>译案加 2.5 分</b> ,
,每案加50分,
(含),每案加40
,得經協議後依
專利加 40 分,
占納入本研究評
拿或參展之畫
內樂、演唱、指
〉於 60 分鐘,不
公家機構主辦
立案機構主辦
校主辦之音樂
と指揮類別)或樂
及參展畫作證
T究計畫之執行,
▶上限為80分。

序號	評鑑項目	評分細項及標準
		1.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2.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SCI、SSCI、TSSCI、EI、AHCI 及
		THCI Core 期刊者:
		發表者如為第一作者,每篇加10分;發表人如為二人,
		其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
		依序各為 7 分、3 分、2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
		人不加分。
1.1	發表期刊論文及	3.發表於國內和國外之 Proceeding,以及三年內曾獲選為科
11	成效	技部之傑出、甲等或優良期刊所收錄之期刊者:發表者如
		為第一作者,每篇加6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
		各為4分、2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
		2 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4.發表於其他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EI、SSCI)
		期刊、雜誌及本校學報發表者發表人如為第一作者,每
		篇加4分;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1
		分;發表人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1分、1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1.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發表於外校主辦或與他校合辦之研討會,每篇加4分;
		發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3分、1分;發表人
		如為三人,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1分、1分;排序在
12	發表研討會論文及	第三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12	成效	3.發表於本校各院或跨系主辦之研討會,每篇加3分;發
		表人如為二人,其加分依序各為2分、1分;排序在第
		二名以上之發表人不加分。
		4.發表於本校各系主辦之研討會,每篇加2分,僅第一作
		者計分。
		1.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上(含)者,
		每案加 3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
		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20 分、1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
		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5 分、10
13	獲得科技部計畫及成	分、5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效	2.主持承接科技部研究案,總經費在四十萬元以下者,每
		案加2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
		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2 分、8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
		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6分、
		4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3.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在
		四十萬元以上 (含)者,每案加30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
		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20分、10分,
		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
		為 15 分、10 分、5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
		分。
		4.若為第一次獲得科技部計畫案且為計畫主持人,總經費四
		十萬元以下者,每案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2 分、8 分,共同主
		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 10
		分、6分、4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14	申請政府機關計畫 及成效	每案 10 分
		1.計畫金額在300 萬(含)元以上者主持人每案加30 分,
		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
		各為20 分、1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
		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5 分、10 分、5 分,排序在
		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2.計畫金額在200 萬(含)元至300 萬(不含)元主持人每案
		加25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
		人加分依序各為15 分、1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
		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2 分、8 分、5
15	獲得政府機關計畫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及成效	3.計畫金額在50 萬(含)元至200 萬(不含)元每案加
		20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加分依序各為12 分、8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 分、6 分、4分,
		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4.計畫金額在50萬(不含)元以下主持人每案加15分,共
		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
		為10分、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其主持人與共同
		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3分,排序在第三名以
		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1.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50 萬元以上(含),
	獲得產學合作計畫	主持人每案加15 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
16	及成效	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10分、5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
		人,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8分、4分、3
		分,排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Ī	
		2.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9萬元以上(含),
		主持人每案加6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一人,其主持人與共
		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4分、2分,共同主持人如為二人,
		其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加分依序各為3分、2分、1分,排
		序在第三名以上之共同人不加分。
		3.主持承接產學合作研究案,總經費達5萬元以上(含),
		每案加3分,僅主持人計分。
17	獲得技術移轉及成效	完成技術轉移,且技轉金5萬元(含)以上,依技轉金額,
1 /		每1萬加1分。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加分標準如下:
		1.發明人僅有一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
		明加30分,設計專利加15分,新型專利加5分。
	獲得專利及成效	2.發明人有二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
		分別加20分、10分,設計專利加10分、5分,新型
10		專利加 3 分、2 分。
18		3.發明人有三位是本校教師者,獲國內外專利者,新發明分
		别加 15 分、10 分、5 分,設計專利加 7 分、5 分、3 分,
		新型專利加3分、1分、1分。
		4.發明人有四位(含)是本校教師者,第四位以上不加分。
		以教師個人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者,其加分標準按上述規定
		折半。
	出版教科書及成效	1.專書作者序應載明「任教於中華科技大學」等相關文字
		說明,本校教師僅有一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加5分,
		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8分。
10		2.本校教師有二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分別加3分、2分,
19		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 5 分、3 分。
		3.本校教師僅三位者,500 頁以內每件分別加2分、2分、
		1 分,500 頁(含)以上每件加3 分、2 分、2 分。
		4. 增訂版不列計。
	参加研習及成效	為鼓勵專長相關課程之研習,每學年總計達八十小時加 5
20		分,六十小時加4分,五十小時加3分,三十小時加2分,
		二十小時加1分。
2.1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	
21	成效	每場加 20 分。
	協助招商進駐育成中	
22	心及成效	每案加 10 分。
23	辦理及參加各類型	1.参加政府公家機構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每場加 3
	音樂會演出及成效	分。
	771 477 477	

		<ul><li>2.參加民間立案機構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每場加2分。</li><li>3.參加大專院校主辦之音樂會表演或畫展等,每場加1.5分。</li></ul>
24	參與配合學校政策發 展之研究計畫及成效	學校之產品開發計畫或學校研究中心負責研究計畫之執 行,主持人可依參與執行教師執行情形予以核分上限為30 分。
25	其他重大研究優良事 件	